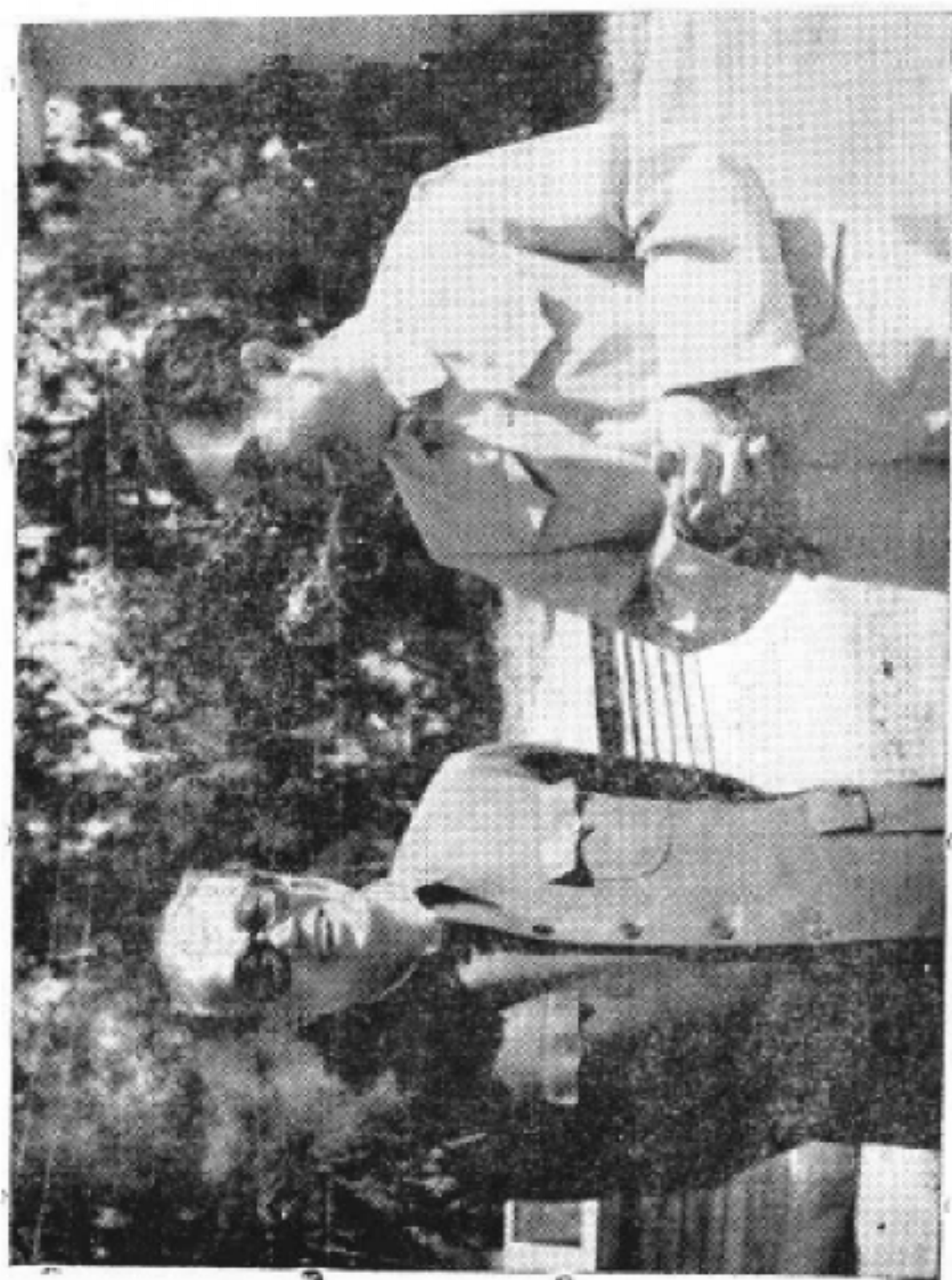


赵紫阳总理和县委书记黄循英同志在一起  
(一九八六年春节于县委招待所)



# 目 录

##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昌感崖地区的财经税收

东方县财经税收史领导小组 ..... 钟振宏 (1)

## 海上轻骑

——忆昌感崖抗战时期的经济队 ..... 周民锋 (16)

## 黎族姓氏、氏族、部落峒组织的地位

和作用 ..... 符镇南 (37)

黎人狩猎活动浅述 ..... 邢世杰 (56)

黎族部分地区婚俗谈 ..... 符启荣 (62)

黎族传统体育运动简述 ..... 李英才 (66)

黎族禁忌种种 ..... 符镇南 (74)

苗家过春节 ..... 蒋明辉 (78)

## 我的回忆

——“二战”时期琼西南斗争片断

..... 林克泽 (82)

袭击三井洋行始末 ..... 周民锋 (105)

为革命办书店 ..... 戴泽运 (110)

墩头武功馆 ..... 戴泽运 (112)

墩头渔业工人同志会斗争片断……………戴泽运 (116)

张应桓史略……………石魁英 (123)

东方县沿革谈……………郑瑶新 (131)

昌江县国民党党部人员编制……………盘有恒 (136)

昌江县国民党县政府人员编制……………盘有恒 (137)

感恩县两僑民选县长王道熙二三事……………坚 石 (140)

赵紫阳总理和黄循英书记在一起……………陆荣供稿 插页

打柴舞……………黄扬琼摄 封三

主 编……………符镇南

责任编辑……………吴陆荣

封面设计……………符镇南

封面题字……………吴陆荣

#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昌感崖地区的财经税收

东方县财经税收史领导小组 钟振宏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昌感崖地区的财经税收收入，是发展和巩固昌感崖地区革命政权的物质保证。而昌感崖地区的社会状况和革命洪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两者的关系是密切的因果关系。至于它的地理资源正是财经税收之本，而财经税收则是它地理资源之木，故两者关系甚为密切。其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 昌感崖地区的地理概况和社会状况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昌感崖地区位于海南岛西南部，包括现在的昌江，东方、乐东，崖县的大部分地方，居住着汉、黎、苗、回等民族。北起昌江县的新港，南至崖县的藤桥，陆地长达二百多公里，海岸线长三百六十多公里。东枕重重叠叠的群山，生长着原始森林，这里有著名的尖峰岭、霸王岭、猴猕岭、

三大林区，它盛产珍贵的木材，栖息着许多稀有野生动物，还有椰子、槟榔、木棉、芒果、菠萝蜜等土特产品。蕴藏着丰富的铁矿和金矿。沿海口岸有新港、海尾、昌化、墩头、北黎、八所、莺歌海、岭头、望楼、梅东、三亚、榆林等港口。其中八所、北黎、三亚、榆林四个港口是具有重大经济意义和战略意义的商、军港。还有昌感（现东方）、榆亚二大片盐田，盛产着原盐；内地沿海的中间是一片平原地带，畅流着昌化江、感恩河、岭头溪、崖城河。西部面临浩瀚的北部湾，有闻名的昌化、八所、三亚等渔场。在这片土地上，各族人民早在大革命时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就开展革命斗争活动。在革命斗争的过程中，我党很早就对昌感崖地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做了指示，“南区地瘠民贫，出产不多，人口稀疏，并偏处于琼崖南端，……。在目前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外线市镇多数控制于敌手，但有些市镇，我们仍能进行征税，……。”

昌感崖地区的新街、墩头、港门，是我党在战争年代，敌强我弱的形势下进行征税的主要敌占区墟镇。这些墟镇不但在革命高潮时期能够进行征税工作，而且在革命低潮期间也能够继续坚持征税工作。抗战时期，日寇强占沿海地区，向我革命根据地加紧进攻，疯狂扫荡我抗日民主村庄，但始终不能压服抗日斗争的意志，不能阻挠我征税工作。日本投降后，

国民党派四十六军渡琼，掠夺抗日胜利果实，进攻我解放区，向革命根据地围攻摧残，革命斗争处于暂时困难时期。但是，我党在墩、新地区，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持对敌斗争，继续进行秘密征税等革命活动，将革命进行到底。抗日战争时期，在墩头税收最多的几个月内，每月收起税款日币一万多元。特别是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九月份的几天内，渔税、商业营业税、盐税的旧欠和现税收入达一万余元日币。

### 昌感崖地区财税机构演变概况

土地革命时期，昌感崖地区党的财政经济工作没有专门机构。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多数是本地人，都回家吃饭，来往的人员则在交通站或堡垒户家里吃饭。部队到了某地，这个地方就筹粮做饭。有时，为了解决部队粮食，也搞募捐，即对富豪派捐。要不，就打击地方的土豪劣绅、官僚地主，没收他们的财产，以充公用。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昌感县委成立，陈克文任县委书记。县委成立后，继续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发展和建立各地党组织。一九三九年春，日军从海口和三亚登陆，很快就侵占感恩等县城。县委根据抗日形势的需要，一九三九年六月成立抗日游击队独立总队第三大队第十中队（成立于居便村），同时，

成立昌江县抗日游击队，计有第一大队、第六大队，第十一大队和感恩县张应桓同志领导的游击队以及史丹同志领导的老欧村游击队。

从一九三九年起，昌感县委就注意开展征税工作。一九四〇年我们的税收工作人员已深入昌化港征税。新街、墩头、港门从一九四〇年下半年起也进行征税。在这段时间的税收人员有陈光武，符昌发、吴以怀等人。一九四一年五月成立昌江县江南区抗日民主政府。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成立昌江县抗日民主政府，赵光炬任县长。当时，琼崖党组织深深体会到，没有充分的经济基础，革命要胜利是不可能的。为了保障部队供给和巩固政权，在成立昌江县民主政府的同时，成立财政科，首任科长翁仁强。财政科下设征收处，征收员有陈克军，吴以怀，周民锋等人。一九四二年，翁仁强不幸牺牲，财政科长由史中坚接任。一九四二年秋成立感恩一、三联区办事处，主任王康宁。一九四三年春感恩一、三联区撤销，成立崖感联县办事处，成立昌感联县抗日民主政府和崖四区署。昌感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赵光炬，副县长王廷俊。一九四四年春，成立昌感崖联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赵光炬，县委书记陈克文，史中坚任财政科长。一九四四年成立稽查处，周民锋当主任，符能才当副主任，稽查处有王振鸿、钟国安等十多人。各区乡共

设立十个征收联络点。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后成立南区军事指挥部，同时相应成立南区财委会，领导昌感崖地区的财经税收工作。同年九月，在琼的日军尚未缴械，当我们的部队从墩新附近驻地撤到外围时，国民党游击队符老兴带领两个中队和庄茂天带领的地方痞兵数人攻打墩头村，还勾结日军从新街炮楼开枪扫射我革命人员和群众，造成墩头惨案。一九四五年底，国民党四十六军十九师进入崖感一带，其中一个团进驻北黎，围攻我革命根据地。因此，税收工作遭受严重破坏。不久，南区财委撤销，恢复昌感县政府财政科，统一管理财税工作。一九四六年冬成立南区临委，书记陈克文。昌感县委书记赵光炬（兼县长）。一九四七年成立南区地委，书记史丹，副书记陈克文。同年昌感县分开成立昌江县和感恩县，昌江县委书记赵光炬（兼县长）；感恩县委书记赵郑农，县长张应桐、副县长王康宁；崖县县委书记林庆墀（兼县长）。从此，各县税收由各县政府统一管理。一九四八年一月成立南区专署，赵光炬任专员。一九四九年赵光炬调动后，符哥洛接任专员，符史兼任专署财政科长，史中坚任副科长，（注1）统一管理南区各县财税工作。一九四八年冬，南区和各县成立支前委员会。各县财税人员深入各地，进行征税工作，积极支援部队春季攻势。

## 财税来源及开展征收情况

一九四一年初，为了解决部队经济物资供给之困难，昌感县委成立财经委员会，主任陈克文同志（兼），成员陈永泰、陈世德等。一九四一年夏，撤销财经委员会，一九四四年春成立昌感崖联县抗日民主政府，税务机构由党政统一领导。从此，在党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财政经济工作有了很大进展，大量粮食物资源源不断运往前方，保障了部队供给，有力地支持了革命战争。当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靠税收、打没、军公粮和发动群众捐献。

### 税 收

税收的活动范围，是从新街经过墩头、感恩、莺歌海、望楼、梅东至榆亚地区。

抗日战争时期，新街、墩头、港门，莺歌海、望楼、梅东沿海一带是昌感崖地区的重点税源地区，特别是新街、墩头是税收收入最多的点。昌感崖地区财政经济收入，大部分依靠税收。当时的税目、税率，征收金额的规定，是根据琼崖特委的有关财经税收指示，结合昌感崖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以需要和可能相结合为原则，以减轻人民负担为前提去制订的。税种税目有船税、渔税、盐税、工商税（亦称

货物税)、糖税、赌博税、屠宰税、摊贩税等。

船税、渔税、盐税和货物税是重点税源。这里沿海一带每天进出的渔船、运输船数以百计，渔税的征收是视其渔船的大小按月计税，大船（三十吨以上）征十五元光洋，中船（十五吨至廿九吨）征十元光洋。每两三个月征收一次，淡季少征，受灾可减征免征，小船不征税。运输船航运程的，如航北海、湛江、广州、安铺和越南的海防，每航次征收税二十至三十元光洋。航行近程的，按渔船的规定征收运输船税；载进出口货物的大船一般征货物税二十至四十元光洋，中船征货物税二十至三十元光洋。盐税是根据盐田面积大小和生产情况按月或按季度征收。盐田大的（一百公亩以上）每月征四十元光洋，中的（一百公亩以下，五十公亩以上）征三十元光洋，小的（五十公亩以下）征二十元光洋。下雨较多的秋季和冬汛期间则少征。赌博税在白区才征收，其方法是向赢者和窝主征收。民主地区是禁止赌博的，所以不存在赌博税；屠宰税视每头猪的大小而征税，大猪征二元光洋，中猪征一元至一元五角光洋，猪仔按头数征收，每头两角光洋计征，几头以上才征收；商人开的店铺是按他的货物市价总值多少，掌握在5%以内征收货物税。糖税是按担数征收，每担（八十市斤）糖征一元光洋。小商贩做的是小生意，分十元光洋、六元和

二至三元光洋三种按月征收，两三个月征收一次。对肩挑手提的小商贩一般不征税。对于沦陷区采取写信或通过亲人通知的办法，约定时间地点征收，有时依靠地下工作人员征收。对抗拒不交的，则采取强硬措施征收，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民主政府十分关心黎、苗、回族同胞，为了减轻他们的负担，实行不征税，仅征军公粮。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缺粮现象，鼓励其生产，民主政府规定，限制所有谷子、大米和耕牛出口。

征收人员都有明确的分工，实行行业和划片征收。重点税源地区配备征收人员多一些，税源较少的地方则配备少一些。如原昌江县的墩头配备七人，港门配备四人，其他地方三人。在沦陷区还吸收一些忠诚于我党税收事业的人当代征员，这些人都是以职业做掩护，不致被敌人发觉。

在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之前，税收是以部队的名义进行征收。政权成立后，由民主政府统一征税。财政收入用于部队和地方政府的经费开支，领用的收据一般按规定时间向财政科报交款项和清点收据，注销领取收据数目。有时，因战争情况和人为事故，税款的上缴和经济的管理出现过混乱现象。一九四四年，县政府根据税源的分布情况，把税收任务下达到稽征处，全年一万二千元日币，以后逐年递增。一九四五

年的收入任务是两万元日币，是抗日战争时期任务下达最多的一年，这个稽征处都能完成任务。并且历年任务都完成得比较好。

一九四六年，由于国民党四十六军十九师的摧残和严密封锁对税收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同年九月底，四十六军十九师驻北黎的团部撤走后，形势开始好转，税收工作又活跃起来，主要着手清理补交一九四六年间的商家铺首欠税，港门韩强亚铺四百五十元光洋（下同），合兴商行二百多元，聚和祥铺二百元，华隆烟丝店等店铺都补了税，墩头的运输船和渔船欠的船税和渔税也都补了税。以后又清理了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墩头、新街盐田股东漏欠的盐税。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昌感崖地区执行的是单一税制，原则上是废除苛捐杂税，照顾人民客商利益，税不重征，这与国民党税收是有很大原则区别的。单一税制虽然发挥了历史税收指导作用，但它还存在着许多不健全和畸轻畸重等弊端。到了解放战争中期，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发布了《关于琼崖税收的决定》以后，财经税收制度逐步得到健全。税收大致分为营业税、船税、出入口货物税三种。如出入口货物税中的外来货物和土产货物的征收是视货物值而定税率，如值（市价）光洋十元至五十元者，征收3%，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征收4%，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征收

5%。又如船税，按载重量分四等征收，五十至二百担者征收光洋一角，二百至四百担者征收光洋一角五分等等。这样分等级递进较为合理。因之，南区各县在贯彻执行新税过程中，人民反映良好，税收工作得到顺利进行，任务完成较好。

解放战争末期，税收工作下放到区、乡。由区、乡配备征收员，单独开展税收工作，由各县政府财政科直接领导。如一九四九年崖县财政科把任务下达给榆三乡，一九四九年下半年至一九五〇年上半年这个乡的任务是五千元光洋。其重点税源是椰油（椰子、油坊）税、商业税和渔税。榆三乡当年就收入八千多元，不但提前完成任务，并且超收光洋三千多元。

各区、乡的征收员不仅在老区征收，还要赴新区开展征收工作。仅一九四九年在昌江县、崖县的新区就收起税款二千四百四十一万元国币。对交税好的给予表扬鼓励，持有我方税收单据的商贩可在新管辖的地区通行和经营，不再交税。对那些抗税不交者，在三个月内初犯的批评教育，再犯者予以警告，违犯三次以上或时间较久（三个月以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按应交税款的30%—50%或50%—100%加以处罚款或将货物没收。

## 打 没

在革命战争时期，打没是一项解决财政经济困难的特殊政策。主要是打没日伪汉奸、奸商、官僚资本、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还打没敌人在海上的物资，和没收缉获的走私货物和毒品。抗日战争初期，昌江县民主政府县长赵光炬曾指示：“要想尽一切办法，减轻人民负担，做到枪、弹、物资取之于敌，粮食取之于敌，衣服取之于敌。”因此，地方武装和部队的枪枝、弹药、粮食、布匹等物资不少是靠打没得来的，或是变卖打没物资的钱用以购买的。昌江县民主政府成立不久，由周民锋、王振鸿、钟国安等十余人组成一个经济队，武装配备一艘小船，经常在海尾、昌化港、墩头、港门至崖县海上和陆上进行打没活动。这支经济队行动神秘，英勇善战，威震敌胆。一九四三年，这支队伍在墩头、港门一带海上打没奸商一批大米和物资。经上级批准出卖，用其款项两次派员到海康乌石买回长短枪四十一支，用以扩大我革命武装队伍。同年六月，经济队配合张应桓中队，夜袭新街日本“三井洋行”，没收几卡车布匹，上缴给政府和部队解决穿衣问题。同年我缉私队开船到崖县角头东罗州前，缉获奸商张开富和日本商船成交的大批铜仙。补充部队经济上的困难。一九四四年底，经济队配合昌江二区武

装在海尾奇袭日本炮楼，缉获奸商鱼货二十多担，上缴区政府，做为部队给养。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七年初，我经济队在海上和陆上惩办顽敌近三十次，缴获大米和面粉千余担，布料、日用品等一大批物资，折合日币二十万元、光洋一万元。还有枪九支，子弹数千发，炸药几百斤。海上俘虏日军两人，击毙两人，枪毙民愤极大的汉奸、伪村长、队长十多人，处决伪昌江县长黄善宝。在一九四九年的上半年，整个南区（昌江、感恩、崖县、乐东）共打没收入光洋四千二百五十元、国币二十六亿五千九百六十三万元。

### 军公粮的征收

征收军公粮，主要是解决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的吃饭问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活动在昌感崖地区的部队，先后有琼崖独立队第十中队，第九中队、第四大队、第三支队、琼纵第四支队的挺进队、琼纵第二支队、昌感地区先遣队（后改为镇南队）、琼纵第五总队。此外，还有县、区的地方武装及政府工作人员等。一九四〇年十月，又加上在昌感活动的第四大队调往美合。美合事变后，第三支队第四大队和儋县的潘江汉游击队合编共有三百多人，撤回昌江、白沙一带活动。一九四一年初，昌感县委为了解决部队的吃饭问题，成立了财经委员会，专门负责征

收军公粮的军需供应工作。

军公粮的征收，主要是依靠昌感崖地区的十月田、四荣、感崖、丹岭、千家、藤桥等作为我方的主要征粮区。因为这些地区不但是主要粮产区，而且群众基础较好，觉悟高，缴交军公粮的情绪高。部队什么时候需要粮食，都能及时征集，随时供给。在解放区和我方控制的地区征收军公粮，是根据村庄大小和产粮情况进行征收，一般每收获十担粮食，征收一至二斗。敌占区采取开派办法，按解放区的比例征收。为了安全起见，多数收代金为主。征收员征收税款，一般是通过熟人、地下工作人员，代征员和“白皮红心”的保甲长进行征收的。少数民族地区无能力缴交的免交，有能力负担的，少则一、二升、多则一、二斗。少数民族同胞十分热爱民主政府和人民军队，交粮情绪很高，每次交军公粮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仅乐中一个乡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就缴交公粮九十石三斗四升。对那些顽固抗交的和长期拖欠的，我方就派出工作队和经济队采取强硬措施进行征收。

一九四九年上半年，在南区的昌江，感恩，崖县的老区共征军公粮折款二千四百五十九万元国币。在南区的新区六十六个村庄共征收军公粮二千一百九十石。

## 捐 献

捐献也乃是革命战争时期解决经济困难的一个主要办法。在土地革命时期，我党通过宣传教育和发动组织群众，使捐献成为办革命学校和反帝反封建活动的经费来源。抗日战争初期，捐献运动更形成高潮，成为民主政府和人民军队财政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

一九四一年底，昌江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以后，发动干部和群众捐献了一笔款，并且用这笔款到北海、临高等地买回一、二百支长短枪，组织武装队伍进行抗日救国，保卫民主政权。一九四二年，昌江，感恩的党组织深入发动群众捐献“反攻基金”，总共捐献十几万元日币，增加了抗日救亡经费的收入，鼓舞了广大抗日将士。一九四三年，我党发动“一弹”捐献运动，各地军民捐献热情高涨。第四支队挺进队队长张应桓，在我党经济困难时期，把家里能变卖的东西都卖掉，捐献全部款项，拿钱支援部队。县民主政府财政科长史中坚带头卖掉盐田，捐献日币九百多元。县委组织部长赵郑农卖掉水田三块，献捐日币上千元。群众纷纷卖家禽家畜集资捐献。当年，昌一、三联区共捐献日币约五万多元和一大批物资。梅山地区角头村一次就捐献购枪款二千多元日币，还有一批铜板及妇女首饰以及咸鱼等大批物资。莺歌海地区的新英乡在一次支前捐献中，群众买来几匹布缝制行军